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上海颐康中医医院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34211875431011419A210	法 定 代 表 (主要负责	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
诊 疗 科 目	预防保健科 /内科;呼吸内科专业;消化内科专业;心血管内科专业 /外科;普通外科专业 /妇产科;妇科专业 /眼科 /耳鼻咽喉科(眼科、耳鼻咽喉科以五官科形式执业) /口腔科 /康复医学科 /临终关怀科 /麻醉科 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微生物学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;CT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 /中医科;内科专业;妇产科专业;皮肤科专业;骨伤科专业;肛肠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推拿科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语 顾康 中医原素 中医原素 中医原素 • 诊疗科目 •		
地 址	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3000号3幢1层105室、106室,3幢2层,4幢		
接诊时间	8:00-17:00	联系电话	69990999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嘉卫登字(2024)第001509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4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2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上海颐康中医医院) 嘉医广【2024】第 09— 03— G069 号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四年九月 三 日